

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所属和林发电厂支付“上大压小” 补偿的书面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所属和林发电厂支付“上大压小”补偿的议案》，认为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之前公司签订且已经批准的关于“上大压小”补偿原则的框架性协议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广明、宋建中、颀茂华、陆珺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